

附錄三、 本校學雜費、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資訊

一、 110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：(依實際公告為準)

學制別	學雜費基數	學分費※	論文指導費 ※	電腦與網路 通訊使用費	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費
碩士班 (研究所)	13,456	如下說明	1,600	500	283
博士班 (研究所)	13,456	如下說明	4,800	500	283

- * 「學分費」於在學之前一至四學期收取，每學期費用為 1,600 元 X [(最低畢業學分數+3 跨域選修學分) /4]。
- * 「論文指導費」僅於在學之第三、第四學期收取，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,600 元；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,800 元。
- * 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繳「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」新台幣 2,000 元；選修研究指導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- *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 (含研究指導) 課程者，須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新台幣 9,710 元。
- * 美術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另須繳交各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* 戲劇學系碩 (博) 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2,000 元。
- *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，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* 舞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、舞蹈創作學生，每學期須另繳交「實習費」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* 100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 (含大陸地區學生)，學雜 (分) 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。

二、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可申請各類獎補助、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、低收入戶同學提供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免費住宿、生活助學金、學生就學貸款等之概況介紹。
- (二) 獎學金申請事宜：
 - 1、校內獎學金：
 - (1) 博碩士獎學金
 - (2) 學生圓夢助學金
 - (3) 勵志獎學金
 - 2、校外獎學金：每年約 15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。
- (三) 學生急難救助金：
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 (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)，但實需協助者，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 (如火災、水災、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...等)。
- (四) 弱勢學生助學金：
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且補助金額為 5,000~16,500 元，減輕籌措學費負擔。
- (五) 生活助學金：每院一名，每月補助 6,000 元，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
- (六) 住宿優惠：提供低收入戶生可申請「綜合、女二宿舍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，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弱勢學生可申請優先住宿權（限四人房）。
- (七) 學雜費減免：原住民籍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、卹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中)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(八) 校內工讀：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、研究生工讀助學金。
- (九) 學生就學貸款：
 - 1、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，由政府負擔在學期間之利息。
 - 2、 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（須付半額利息），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（須付全額利息）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。
- (十)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、菁英留學計畫。

三、學生住宿：

- (一) 宿舍住宿費：

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。

(學生住宿中心網址 <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student/accommodation/info.php>)。

 - 1、 暑住期間：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 - 2、 寒住時間：依年度寒假而定。
- (二) 住宿費（不含寒、暑住費）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。
- (三)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，餐廳提供早、中、晚餐，由學生自費選用。